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584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地
001	碩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翠娥、王玥民、王偉民	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或其指定人	82年12月8日	未記載	15,000,000元	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4段137號8樓